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民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虎林市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871.98	4841.38	99.3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472.33	2441.73	98.76%		
	地方财政资金	2399.65	2399.65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有结余资金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使用率整体达到80%以上。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5.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1.城乡低保及特困业务,按照标准按月发放补贴,使补助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率为99.37%。中央资金使用率达98.76%,省级资金使用率达100%,地方资金使用率为100%。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帮助困难群众度过难关。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5.保障孤儿生活水平,补贴政策高效实施,定期发放孤儿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补贴范围	应纳尽纳	应纳尽纳	无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逐年上涨	逐年上涨	无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贴按时发放率	100%	100%	无
		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完成率	大于等于90%	99.37%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救助补助资金利用率	大于等于90%	99.37%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逐年上涨	逐年上涨	无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